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共享对接服务参数

**说明：本章中“★”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一、项目预算及清单**

1、项目预算：8万,最高限价：8万

2、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4年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共享对接服务 | 项 | 1 | 无 |

**二、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4〕14号）部署要求。2024年按照省政府“一网通办”能力巩固提升工作方案要求，积极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改革。为推动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的互认共享，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受省卫健委委托，拟按照《C0134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出生医学证明》和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证照系统相关要求，提供四川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电子证照共享对接服务。

**★三、技术参数要求**

按照国家4类6个接口标准规范，开发检索、查询、下载、核验四川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接口，并按照四川一体化平台证照系统提供的索引目录表推送索引数据。

**1.功能要求**

接口内容主要包括：

（1）基于现有出生证明电子证照的规范性改造

（2）集成基于四川政务一体化的身份验证功能

（3）电子证照检索服务

（4）基于证照持有主体代码下载服务

（5）基于证照标识下载服务

（6）基于证照持有主体代码信息获取服务

（7）基于证照标识信息获取服务

（8）电子证照信息验证服务

**2.技术规范**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循软件工程和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 及卫生信息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9386-88）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WS 370-2012）

《基本卫生术语及编码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 （RYB-C008-GBT 36904-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_电子证照\_出生医学证明》（C0134）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RYB-C009-GBT 36906-201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3.技术路线**

（1）接口类型：基于Https协议的jason接口格式。

（2）接口使用模式：四川省妇幼信息管理平台为接口提供方，四川政务一体化平台为接口封装方，可能用到接口的第三方机构（如公安、人社、医保等）为接口使用方，接口数据模式的查询和验证时效按使用方需要设置。

（3）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技术方案需求作为接口的实现内容、逻辑控制规则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依据。

（4）接口方支持在调试过程中，获取日志以及明确的成功信息或者错误日志返回；

（5）接口方支持借助接口调试分析日志，输出推送接口调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的解决办法；

（6）接口方保障及协调接口部署网络方案，封装方可联入及正常调试运转。

**4.安全要求**

（1）项目安全性应符合国家标准，无高危漏洞，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保证系统信息安全、平稳运行。

（2）项目应采用严格的技术手段，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信息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身份鉴别和认证、访问控制和授权、数据传输安全保护、数据校验、密码保护、跟踪监控与审计。避免数据被非法使用与破坏。

**★四、商务要求**

**4.1项目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

（1）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前提下60日内完成并上线运行，交付采购人验收。

（2）服务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4.2 付款方法和条件**

4.2.1履约保证金

（1）金额：中标金额的10%，由采购人收取。服务年限到期后，且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验收通过，采购人无息退还。

（2）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汇款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交款要求：转款户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其它方式缴纳。

（4）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4.2.2 付款方法和条件：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支付前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3 质保期**

（1）项目从全部验收通过并上线顺利运行之日起二年。质保期后的售后双方协商而定。

（2）在质保期内，用户服务工程师每年不少于1次定期巡检，在巡查过程中的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巡检完成后形成报告。

**4.4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咨询服务、方案制定、开发测试、部署实施、培训、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5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提供软件日常维护，根据要求进行非功能性软件修改，日常故障的排除并定期巡检，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

**4.6 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依法享有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应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产权归采购方。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7 验收标准**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其他：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4.7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违反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及处罚等情况发生，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以下处理：1.要求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实际损失；2.同时，每发生一次，要求投标人承担中标金额的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每次投标人需承担中标金额的10%的违约金。投标人承担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都将从合同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补足。

（2）投标人在维护过程中涉及到接触数据（不限于修改、下载、增加、删除、查询等）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现场服务。

（3）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运维人员未经授权禁止私自拷入、拷出数据。

（4）原则上严禁外来的移动设备接入。确有接入需求，需先提交申请并经省妇幼保健院审批同意后，在省妇幼保健院网络安全管理员的监督下开展。

（5）投标人应开展备份数据恢复试验，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以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可用可靠。

（6）投标人使用的服务器及数据库的账号权限，包括政务云VPN登录账号、各服务器、数据库管理员账号或口令，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密码或口令。